（上接B212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世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下属控股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需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因此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期间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需根据银行的要求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用于质押。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的金额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需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开展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合称"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全折人民币3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00	信用担保	一年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000	信用担保	一年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6,000	信用担保	一年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000	信用担保	一年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00	信用担保	一年
合计		36,000	——	——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

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奇新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整体风险可控，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的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奇新光电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助对象：奇新光电

2、资助金额：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3、额度使用期限：本额度可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可根据奇新光电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奇新光电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

5、利息：免息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担保措施：无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TRU44M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7、法定代表人：贾继涛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0	66.85
2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1,250	11.57
3	JIA JITAO	100	0.93
4	边瑞群	100	0.93
5	林雪峰	100	0.93
6	耿素芳	30	0.28
7	黄昶	38	0.35
8	那松	20	0.19
9	贾艳	38	0.35
10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50人）	1,394	12.90
11	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人）	510	4.72
合计		10,800	100.00

10、控股股东：亚世光电

11、实际控制人：JIA JITAO

12、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奇新光电2022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413.03万元、负债总额为24,296.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116.98万元、营业收入为22,200.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5.00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奇新光电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1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1）关联人股东

1）JIA JITAO先生，澳大利亚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 JITA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1,523,475股股份。

2）边瑞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持有公司20,880,000股股份。

3）林雪峰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持有公司20,879,983股股份。

4）耿素芳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5）黄昶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6）那松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那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7）贾艳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除上述关联人股东外，奇新光电的其他股东（境内自然人股东50人及境外自然人股东2人）均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3）奇新光电的上述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共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14、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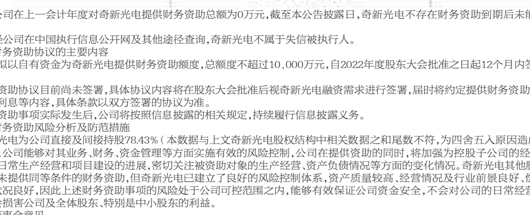

1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奇新光电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新光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6、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奇新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奇新光电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签署资助协议有效。

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奇新光电融资需求进行签署，届时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奇新光电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43%（本数据与上文奇新光电股权结构中相关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可以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可以有效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

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2023年度公司拟向奇新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债权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但奇新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因此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66.85%，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11.57%	66.72%	0	10,000	10.7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4）法定代表人：贾继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子纸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0	66.85
2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1,250	11.57
3	JIA JITAO	100	0.93
4	边瑞群	100	0.93
5	林雪峰	100	0.93
6	耿素芳	30	0.28
7	黄昶	38	0.35
8	那松	20	0.19
9	贾艳	38	0.35
10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50人）	1,394	12.90
11	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人）	510	4.72
合计		10,800	100.00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奇新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东JIA JITAO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1,523,475股股份；奇新光电股东边瑞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20,880,000股股份；奇新光电股东林雪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20,879,983股股份；奇新光电股东耿素芳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奇新光电股东黄昶现任公司监事；奇新光电股东那松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奇新光电股东贾艳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3、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奇新光电2022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413.03万元、负债总额为24,296.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116.98万元、营业收入为22,200.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5.00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奇新光电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4、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奇新光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奇新光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奇新光电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止目前，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奇新光电2023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奇新光电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奇新光电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43%（本数据与上文奇新光电股权结构中相关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但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4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7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63,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10,0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3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40,756,061.5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1,299,961.74元。其中，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5,666,248.31元，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0,437,062.84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5,196,650.5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0,258,743.88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和2022年8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48%~3.65%	90天	2021.10.14~2022.1.12	澳元/美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3.25%	92天	2021.11.23~2022.2.24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3.40%	3个月整	2021.11.29~2022.2.28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1.48%~3.55%	90天	2021.11.28~2022.2.26	澳元/新西兰元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0.5%或3.133%或3.233%	91天	2021.11.29~2022.2.28	汇率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60%~3.55%	90天	2022.1.13~2022.4.13	欧元/美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3.04%	30天	2022.2.21~2022.3.2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1.6%~3.32%	50天	2022.3.1~2022.4.20	澳元/新西兰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3.21%	33天	2022.3.9~2022.4.11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25%	30天	2022.3.9~2022.4.8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5%~2.92%	16天	2022.4.2~2022.4.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5%~3.30%	30天	2022.5.23~2022.6.2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0%~3.30%	90天	2022.5.23~2022.8.2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0%~3.45%	90天	2022.5.23~2022.8.21	欧元/英镑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5%~3.20%	30天	2022.5.25~2022.6.2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1.40%~3.30%	90天	2022.5.25~2022.8.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5%~3.20%	30天	2022.5.25~2022.6.2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0%	90天	2022.5.25~2022.8.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0%~3.25%	90天	2022.6.27~2022.9.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3.25%	90天	2022.6.27~2022.9.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5%~3.30%	30天	2022.6.27~2022.7.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5%~3.25%	30天	2022.8.1~2022.9.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40%~3.20%	90天	2022.8.29~2022.11.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1.40%~3.20%	90天	2022.8.29~2022.11.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5%~3.15%	30天	2022.8.29~2022.9.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0%~3.20%	90天	2022.8.29~2022.11.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0%~3.00%	63天	2022.8.29~2022.10.31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93%	60天	2022.8.29~2022.10.2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90%	30天	2022.8.29~2022.9.2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0%~3.20%	90天	2022.9.5~2022.1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0%~3.05%	90天	2022.9.28~2022.12.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3.05%	90天	2022.9.28~2022.12.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3.04%	90天	2022.9.30~2022.12.2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3.01%	90天	2022.11.1~2023.1.3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0%	90天	2022.12.7~2023.3.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公司与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建设完成并结项，2022年8月23日，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412900013010518	81,595,911.9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078801200000413	131,262,641.56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078801900001066	34,548,802.45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合计	–	247,407,355.92	–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已保证专款专用。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299,961.7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情况。

2、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470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JIA JITAO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以3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黄昶先生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先生以2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20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艳女士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1,904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904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2月2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0万元对奇新光电进行实缴出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930,126.7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1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8,770,377.01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除本报告"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部分所述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外，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1,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9.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1、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否	10,721	10,721	1,312.39	3,566.62	33.27%	202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是	26,901	26,901	5,056.84	13,043.71	48.49%	2023年12月31日	1,435.00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99	4,199	770	2,519.67	100%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21	41,821	7,139.23	19,13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821	41,821	7,139.23	19,1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因国际及国内人员流动持续受限，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人员交流与人员流动仍未恢复常态，影响了部分境外设备购置的进度，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相应延后。"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电子纸业务内容已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实施。2023年，随着政策的放开，公司将尽快提高项目进度，使其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3,470万元认购子公司奇新光电新增的3,470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JIA JITAO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以3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黄昶先生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以2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20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艳女士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1,904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904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2月2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0万元对奇新光电进行实缴出资。 公司已与子公司奇新光电、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2,193.01万元。2019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从募集资金中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注销前专户余额20,258,753.51元，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募集资金做现金管理，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金融机构，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其余部分在募投专户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临时账户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金额为人民币5,740.7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5,056.84	13,043.71	48.49%	2023年12月31日	1,435.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901	5,056.84	13,043.7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3,470万元认购子公司奇新光电新增的3,470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JIA JITAO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以3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黄昶先生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先生以2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20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艳女士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1,904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904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2月2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0万元对奇新光电进行实缴出资。 公司与子公司奇新光电、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变更仅为该项目中电子纸业务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的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4月26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晓冬先生、曾任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财务运营情况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0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2,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936,000.00元，本次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JIA JITAO	董事长、总裁	51.18
2	边瑞群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2.57
3	林雪峰	董事、副总裁	33.50
4	LIU HUI	董事	1.67
5	宋华	独立董事	6.00
6	张肃	独立董事	6.00
7	张晓冬	独立董事	6.00
8	耿素芳	监事会主席	17.98
9	那松	职工监事	12.31
11	黄昶	监事	21.43
12	贾艳	财务总监	21.27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董事、监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厘定聘任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全折人民币3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本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与本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亚世光电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45

传真号码：0412-5211729

邮箱地址：yesdongban@yes-lc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议案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冰；

（2）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邮编：114045；

（4）联系电话：0412-5218968；

（5）传真：0412-5211729；

（6）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2"

2、投票简称："亚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4月26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财务运营情况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0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2,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936,000.00元，本次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合称"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全折人民币3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